APR082019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A-F-P- 公司案 日期：2019年4月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砖铺砌服务的供应商，寻求雇用受益人为行政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下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这一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以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见 Matter of A-F-P Inc., ID# 1434643（AAO 2018年6月22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该职位所提供工资的所需能力，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和请求分类所需的合格经验。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见 Matter of A-F-P-Inc., ID# 1982207（AAO 2018年11月23日）。

本事项因申请人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再次提交至我们面前。1 律师的书面论证意见与先前随动议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相同，随动议提交的证据材料与先前随动议提交的证据材料完全相同。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并驳回复议动议。

一、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在此，随动议提交的证据不构成新的事实。8 C.F.R. § 103.5(a)(2)的规定既未界定何为“ 新 ”事实，也未照搬移民上诉委员会（委员会）在 8 C.F.R. § 1003.23(b)(3)中对“ 新 ”的定义（该规定指出，除非证据“ 在先前听证时无法获得且不可能被发现或提交 ”，否则不会批准重新开案动议）。与委员会的规定不同，我们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必须是先前无法获得或无法发现的。相反，我们将

1 申请人必须满足动议的正式提交要求，并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8 C.F.R. § 103.5(a)(1)。

关于 A-F-P-Inc. 案

“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出的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过的事实，该程序包括原始申请。重申先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先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在此，申请人重申了与其先前动议相同的事实，并重新提交了相同的证据。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因此，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

二、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作出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决定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或国土安全部的政策声明支持。

在此，申请人既未主张我们的上诉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也未引用相关的决定、条款或政策声明。申请人未表明让我们复议该程序的正当理由，因此，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动议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A-F-P-Inc., ID# 3845878（AAO 2019年4月8日）